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7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30007599 號書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9 月 10 日心競字第 1140009526 號書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，落實培訓工作，提升代表隊選手體能、技能水準，
選拔優秀選手籌組代表隊，突破 2022 年杭州亞運 2 金 2 銀 1 銅的佳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

總教練遴選：(1 名)

(一) 任期：自總教練名單產出起至亞運會結束檢討止。

(二) 職掌：

- 1、總教練為 2026 年亞運會國家網球隊總計畫執行者。
- 2、球隊訓練/比賽以及出場球員名單，由總教練與男、女代表隊教練
協調後，由總教練之決定為最終決議。

(三) 資格條件：

- 1、現（曾）任各單位教練，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。
- 2、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- 3、具備英文溝通能力。
- 4、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。
- 5、當選培訓隊及代表隊總教練者，不得再擔任男/女代表隊教練。
- 6、以能專職擔任總教練者為優先考量。

(四) 選方式：

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查通過之 2026 年第 20 屆亞洲運動會教練及
選手遴選辦法，即公告遴選代表隊總教練，並由總教練候選人提出
培訓與情蒐計畫，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遴選決議後送國訓中心審議。

代表隊男子／女子隊教練遴選：(男子隊 1 名、女子隊 1 名)

(一) 任期：自代表隊選手產出日起至亞運會結束檢討日止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

- 1、現（曾）任各單位教練，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。
- 2、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- 3、具備英文溝通能力。

(三) 選方式：

依據 2026 年 6 月（暫訂；俟名古屋亞運籌委會公布姓名報名期限修
正）本會公告之男、女代表隊全國排名順位，男子隊教練由男子選
手排名最優者所提之教練為教練；女子隊教練由女子選手排名最優

者所提之教練為教練，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遴派之。

錄取順位：

- 1、單、雙打同時錄取者，以排名較高之項目擇優錄取；
- 2、單、雙打排名相同者，以該月第一週世界排名較高者之項目擇優錄取；
- 3、世界單/雙打排名相同者，以單打為主。

五、選手遴選

- (一) 資格條件：男子6名、女子6名，依據2026年6月(暫訂；俟名古屋亞運籌委會公布姓名報名期限修正，以提交中華奧會名單期限當月排名為依據。)本會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3、雙打前3名之選手做為獲選依據。
- (二) 錄取順位：
- 1、單、雙打同時錄取者，以全國排名較高之項目擇優錄取；
 - 2、全國單、雙打排名相同者，以該月第一週世界排名較高者之項目擇優錄取；
 - 3、世界單/雙打排名相同者，以單打為主；
- (三) 選方式：由代表隊總教練提交名單送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送國訓中心審議。

六、附則

- (一) 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 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- (二) 代表隊選手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 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 - 3、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- 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將視同放棄2026年亞運培訓及亞運相關補助經費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